

合同编号：_____

凤县河口镇段泉沟历史遗留涉重金属 废渣污染整治项目

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县分局

承包人：陕西环保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1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县分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环保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凤县河口镇段泉沟历史遗留涉重金属废渣污染整治项目

2. 工程地点：宝鸡市凤县河口镇段泉沟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 。

5. 工程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 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3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9月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计划开工日起按照工期总日历天数计算的竣工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陆万陆仟柒佰贰拾陆元叁角柒分
(¥ 1966726.37 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吴善良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双方权利及义务

1.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不能因工程款支付的问题，而影响工程进度。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当地居民阻拦施工，发包人应负责协调劝离阻拦的人员或机械，确保承包人能够正常施工。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1月29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宝鸡市凤县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贰 份,乙方 肆 份。



发包人: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陈明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116103304355907407

地 址: 陕西省凤县车站路 109 号

电 话: 0917-4800949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农行陕西省宝鸡市凤县营业

部

账 号: 26350101040011910

承包人: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610100821978085G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翔

路 99 号交大科技园博源科技广场 C 座 1

单元 11201 号

电 话: 029-89665751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

安曲江支行

账 号: 811170101120053298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以《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为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无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及相关规定。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年 月 日，施工图 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无。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发包人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年 月 日前。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到位。

(3)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符合施工条件，方便施工。

(4)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年 月 日前。

(5)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双方协商。

5、承包人工作

5.1 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工程



进度计划、材料供应计划等并组织施工。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执行通用条件及相关规定，符合文明施工条件。

(3)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竣工验收前由承包人保护，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保护，费用各自承担。

(4)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规定，符合环卫部门规定，文明施工。

(5)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协调并处理好施工现场周边及邻里关系。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6、进度计划

6.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年 月 日前。

6.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符合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规定。

7、工期延误

7.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若因不可抗力致使工程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造成需对原方案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时，承包人需会同发包人协商有关工程事宜。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四、质量与检验

8、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8.1 双方约定隐蔽工程验收部位：按工程验收规定，属隐蔽工程的由发承包人双方验收。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执行《通用条款》全部条款和国家及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

六、合同价款

9、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成交总价。



9.1 工程结算造价由工程合同造价、增减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组成。

10、合同价款调整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由工程增减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组成，其他因素均不再调整工程价款。

11、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双方协商。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双方协商。

12、工程量确认

12.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每月5日前提提交上月完成工程量报告。

13、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如下：

13、1. 付款比例：

(1) 施工合同书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为预付款，合计大写：伍拾玖万零壹拾柒元玖角壹分小写：590017.91元；预付款在以下进度款中分三次扣除，第一次扣除40%，即大写：贰拾叁万陆仟零柒元壹角陆分小写：236007.16元；第二次扣除30%，即大写：壹拾柒万柒仟零伍元叁角柒分小写：177005.37元；第三次扣除30%，即大写：壹拾柒万柒仟零伍元叁角柒分小写：177005.37元；

(2) 工程施工完成到总工程量的50%，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工程款，合计590017.91元；扣除已付预付款236007.16元，应付款大写：叁拾伍万肆仟零壹拾元柒角伍分小写：354010.75元

(3) 工程施工完成到总工程量的80%，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工程款，合计590017.91元；扣除已付预付款177005.37元，应付款大写：肆拾壹万叁仟零壹拾贰元伍角肆分小写：413012.54元

(4) 工程全部完工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工程款，合计393345.27元；扣除已付预付款177005.37元，应付款大写：贰拾壹万陆仟叁佰叁拾玖元玖角小写：216339.9元



(5) 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7%工程款，合计大写：叁拾叁万肆仟叁佰肆拾叁元肆角捌分 小写 334343.48 元

(6) 工程款剩余 3%为质保金，合计大写：伍万玖仟零壹元柒角玖分(小写：59001.79 元)，在质保期满二年后 15 天内支付（不计利息）。

13、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13、3. 结算单位：由发包人与承包人直接结算，承包人需开具每次发包人支付金额的发票交发包人，发包人收到发票后予以支付工程款。

七、工程变更

工程设计变更以设计院出具书面报告并由发包人认可为准。

八、竣工验收与结算

14、竣工验收

14.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提供工程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叁套。

14.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执行合同条款规定。

九、违约、索赔和争议

15、违约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承包人不承担法定义务或未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构成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16、争议

16.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所在地建设管理部门调解；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宝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 发包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7、工程分包

17.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无。

分包施工单位为：无。

18、不可抗力

18.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9、合同份数

19.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正本 / 份，副本 / 份。

20、补充条款

20.1 本工程保修金为工程结算总价的 3%。

20.2 本工程竣工后, 承包人应将建筑物、现场周围及承包人生活区范围内施工现场清除干净; 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临时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垃圾, 场地整洁, 达到合同规定工程标准。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

20.3 承包方承诺保证按时支付下游农民工工资, 不得因农民工工资的支付问题而引起其他事件。

20.4 施工过程中, 承包人应将工程的资料和进度同时进行, 每月由发包人管理人员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 出现问题限期整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 承包人应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监理工程师验收, 由监理工程师出具相应证明后, 发包人方可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20.5 承包人必须自行施工, 不得将工程转包。工程项目确需分包时需征得发包人同意, 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0.6 承包人投标书中关于投标报价(包括材料用量及其差价)、投标工期, 投标工程质量标准, 对招标文件和合同主要条款的承诺及补充意见等内容, 将作为承包条件列入合同。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县分局

承包人(全称): 陕西环保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 凤县河口镇段泉沟历史遗留涉重金属废渣污染整治项目 (工程名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该合同约定的施工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 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 2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content 的项目, 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 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在保修期内, 施工方应承担因施工质量问题导致的一切维修、更换及相关费用, 若出现管道漏水、堵塞, 截流井、化粪池损坏, 明渠盖板断裂、移位,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异常等问题, 施工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2 天内响应, 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勘察, 制定维修方案, 尽快解决问题。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 承包人确保该工程项目的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定。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 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3%,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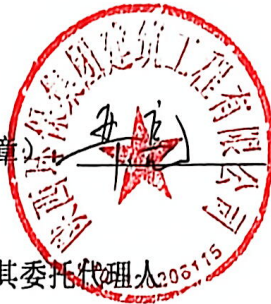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 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2026 年 1 月 29 日

2026 年 1 月 29 日

